

從事修車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被壓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9)1090011295

- 一、 行業分類：汽車維修業(9511)
- 二、 災害類型：物體飛落 (04)
- 三、 媒介物：汽車、公共汽車 (231)
- 四、 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 發生經過：

109年3月23日16時44分許，罹災者鍾○○正在進行客戶吉普車漏油檢修工作，使用店門口之車輛頂高機把吉普車後輪頂高，前輪貼地於店門口小斜坡上(傾斜角度約10°)，吉普車呈現傾斜於地面之狀態，並由罹災者進入吉普車車底與車輛頂高機間查看漏油情形，於16時45分罹災者在拆除吉普車車底傳動軸時，車體突然滑動，造成罹災者被壓在車底及車輛頂高機間，經緊急搶救後仍不治死亡。

六、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勞工於吉普車下工作，車體飛落壓住罹災者，經送醫急救後仍因頸胸部挫壓傷併血胸、休克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使勞工使用車輛頂高機從事吉普車修理作業，未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設置防止車體等物體飛落之設備。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雇主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6)雇主僱用勞工時，未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七、 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於機臂、突樑、升降台及車台，應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

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三) 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2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雇主使勞工於車底與車輛頂高機間從事車輛修理作業，因未能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設施防止車體飛落，致罹災者於作業中遭落下之車體壓住。
----	---